

##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函

地址：100060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  
100號9樓

承辦人：官照晴

電話：(02)2343-1401

傳真：(02)2332-2200

電子信箱：klyilan73@aphi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防檢一字第11518620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狂犬病疫情可能北移及鼬獾進入都市地區，請加強狂  
犬病衛教防疫宣導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5年4月8日防檢一字第1151861845號函(諒達)送  
115年3月27日召開之「狂犬病防疫措施執行進度第62次檢  
討會議」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按上開會議紀錄所附114年利用雙限制酶點位標定技術分析  
台灣地區鼬獾之族群結構科技計畫之簡報分析，苗栗以北  
目前無地形屏障，疫情仍有北移之機會，又雖4月鋒面為西  
半部帶來大降雨，惟後續梅雨仍有不確定性，可能導致鼬  
獾活動範圍位移，前往水源食物較穩定的區域(如農田、排  
水溝或民宅周邊等)覓食，使得鼬獾與人類、家中犬貓接觸  
機率增加。
- 三、建請利用本署官網狂犬病專區宣導資料加強對民眾宣導以  
下事項，(尤其於偏鄉、山區(學校、社區)等高風險地  
區)：



- (一)不棄養寵物：強化源頭管理，以減少狂犬病媒介宿主的數量。
- (二)不接觸野生動物：如遇行為異常(如白天出沒、不怕人、主動攻擊)、動作狂躁之鼬獾，請立即遠離並通知所在地動物防疫機關處理。
- (三)要定期帶寵物施打狂犬病疫苗：確保寵物確實接種狂犬病疫苗，建立無形生物防火牆。
- (四)不放養犬隻及減少野生動物與犬隻受食餌吸引聚集，以阻斷人為造成物種聚集傳播狂犬病。

四、針對鼬獾可能北移及往都市情形，請各縣市動物防疫機關持續加強監測及通報，以利即時採取因應防疫措施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

副本：本署署長室、本署基隆分署、本署桃園分署、本署臺中分署、本署高雄分署、本署動物防疫組

